

证券代码:002336

证券简称:*ST 人乐

公告编号:2016-023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—2016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,015,0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038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,976,1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94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800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200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976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800%；反对 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2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